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廷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831號、第18787號）暨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85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18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廷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有關被害人甲○○分別匯款「4萬9998元」、4萬9996元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部分，應更正為分別匯款「4萬9988元」、4萬9996元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另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江廷宇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9頁）、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8號、第109號調解筆錄各1份、本院114年1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2份（見本院卷第61頁、第65頁、第87頁、第8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  
03 例意旨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指在法律修正而  
04 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  
05 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  
06 其適用。但該判決先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  
07 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且於法規競  
08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09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10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11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12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決先例意旨，遽謂  
13 「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  
14 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16 31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涉及本案罪刑  
17 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18 1.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0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1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2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3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4 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26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27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28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觀諸修正理由略為：除第  
29 1款洗錢核心行為外，凡是妨礙或危害國家對特定犯罪所得  
30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縱使該行為人沒有直接  
31 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仍符合第2款之行為。換言之，雖然行

01 為人未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但若無此行為，將使整體洗  
02 錢過程難以順利達成使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斷鏈之目的，該  
03 行為即屬之，爰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1項第2句，並審酌  
04 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修正第2款等語，可知修正後所  
05 欲擴張處罰之範圍，乃「行為人未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  
06 但若無此行為，將使整體洗錢過程難以順利達成使犯罪所得  
07 與前置犯罪斷鏈之目的」之行為。

## 08 2.關於洗錢罪之刑度：

09 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  
1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修正後  
13 則將之移列至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1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6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7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 18 3.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19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20 均修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1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2 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4 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  
2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7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

## 30 4.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31 (1)本案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

01 定，因被告所為係為幫助製造犯罪所得金流斷點，使犯罪偵  
02 查者難以查獲該犯罪所得實質流向，達到掩飾及隱匿特定犯  
03 罪所得之本質、去向、所在之效果，均合於修正前、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先予敘明。

05 (2)本案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同條第3項所定有期徒  
07 刑部分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  
08 定最重本刑5年之限制，法院能量處之刑度為「2月以上，5  
09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於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院能量處之刑度為  
11 「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2 金」，並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第3款規定，應認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6 (3)又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洗錢犯行之主要部分俱為  
17 肯定之供述，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  
18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  
19 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  
21 減刑規定，適用上顯較為嚴格，應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  
23 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7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查被告基於幫助犯意，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  
29 款卡及密碼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用  
30 以對如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  
31 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金融機構帳戶內，以掩飾、隱

0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尚非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2 構成要件行為。此外，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  
03 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僅對遂行詐欺取  
04 財、洗錢等犯行資以助力，為幫助犯。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四)被告以一提供其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資料之幫助行  
09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侵害其等  
10 財產法益，並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  
11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2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13 (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洗錢犯行之主要部分俱為肯定之  
14 供述，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5 定減輕其刑。再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  
16 此類詐欺、洗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其所犯情節較正  
17 犯輕，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9 (六)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852號移送併辦部  
20 分，因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  
21 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其2家金融機  
23 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資料予他人使用，使犯罪集團得  
24 用以從事詐欺取財行為，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  
25 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  
26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27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28 已坦承犯行，業與被害人丙○○、甲○○達成調解，並已履  
29 行完畢，此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8、109號調解筆  
30 錄各1份及本院114年1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2份在卷可查；兼  
31 衡被告曾有妨害性自主前案紀錄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

01 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失，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02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沒有子女，目前從事打零工  
03 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5 資懲儆。

06 (八)查被告前曾有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  
07 年度侵訴字第133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  
08 並於108年9月24日確定，嗣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  
09 銷，視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15  
11 頁）。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2名到庭之被害人  
12 達成調解嗣並依調解筆錄履行損害賠償完畢，俱如前述，足  
13 認被告已盡其最大努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另雖因被害人戊  
14 ○○部分尚未和解或調解及賠償損失，然係因其經本院於11  
15 2年5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傳喚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然不  
16 影響其仍得依民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是本院衡酌全案情節  
17 及被告之涉案程度之情狀，認被告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  
18 章，刑罰之執行對被告之改善尚不具必要性，堪認被告經此  
19 偵審程序、科刑宣告及賠償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  
20 犯之虞，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  
21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查被告否認本案有因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24 資料予他人而獲得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卷內  
25 亦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  
26 得之沒收或追徵。

27 (二)另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8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29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本次修正  
30 後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31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1 與否，沒收之」。查如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所示之人遭  
02 詐欺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  
03 際掌控中，難認被告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復未經  
04 檢警現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是參酌洗錢防制  
05 法第25條第1項本次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  
06 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  
07 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  
08 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10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4 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胡原碩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邱志平、姚承志移送併  
16 辦，由檢察官張嘉婷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刑事第七庭法官 李育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丁梅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1年度偵字第17831號  
07 111年度偵字第18787號

08 被 告 江廷宇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  
10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5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江廷宇明知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  
16 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  
17 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  
18 欺集團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致使被害人  
19 及警方追查無門，詎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未必故意，於  
20 民國111年3月15日15時許，將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21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中  
22 華郵政新興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  
23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金融帳戶資  
24 料），以寄送包裹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25 「林毅和」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又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  
26 案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分別於  
27 （一）111年3月21日21時30分許，陸續以金石堂總公司人  
28 員、國泰世華銀行行員名義致電甲○○，佯稱因內部疏失，  
29 致其需額外支付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款項，且因該筆  
30 費用係遭盜刷，需以轉帳方式，提供帳戶資料予金管會，以  
31 開通資料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先後於111年3月21日

01 22時29分許、同日22時32分許，以網路轉帳方式，自其名下  
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匯款4  
03 萬9998元、4萬9996元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二）  
04 於111年3月21日某時，陸續以電商業者客服人員、郵局人員  
05 名義致電丙○○，佯稱因金石堂系統設定錯誤，將導致書籍  
06 訂單重複下訂，需以網路轉帳方式解除設定云云，致丙○○  
07 陷於錯誤，而於111年3月21日23時10分許，以網路轉帳方  
08 式，自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9 戶匯款7萬3123元至本案郵局帳戶中，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  
10 團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嗣因甲○○、丙  
11 ○○匯款後，發現遭騙，經報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廷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111年度偵字第17831號卷第9至14頁、第63至67頁）	被告坦承有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毅和」之人使用，及承曾聽聞詐騙集團使用人頭帳戶情事，又依其過去辦理信用貸款經驗，未曾有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之情形，且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時，即有懷疑，並知悉對方從事包裝財力證明的類似偽造文書之違法行為，然其於交付帳戶資料前，因已先提領帳戶內款項，所剩餘額無幾，故認對自身沒有損失，且該時有資金需求，故仍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予對方等情，惟辯稱：伊當

		時是要辦理貸款，自己也是被騙云云。
2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111年度偵字第17831號卷第31至33頁)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事實。
3	被害人丙○○於警詢之指述(111年度偵字第18787號卷第19至20頁)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事實。
4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111年度偵字第17831號卷，第25頁至29頁)、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111年度偵字第18787號卷，第49頁至55頁)、告訴人甲○○網路轉帳明細資料截圖1紙(111年度偵字第17831號卷第49頁)、被害人丙○○網路轉帳明細資料截圖1紙(111年度偵字第18787號卷，第39頁)、被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111年度偵字第17831號卷第21頁、第71至89頁)	證明被告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前，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餘額分別僅有30元、56元，且告訴人甲○○、被害人丙○○2人因遭詐騙，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間，分別轉帳匯款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按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社會信用，以從事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屬人性格，此項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得申請使用，並無特殊限制，若有向他人蒐集帳戶者，依通常社會經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疑。且近來以人頭帳戶

01 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迭有所聞，此經政府機關、傳播  
02 媒體廣為宣導，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不以自己名  
03 義申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  
04 能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或為其他財產犯罪之用，而為一  
05 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又融資借貸之正常金融管  
06 道，需考量貸款人還款能力，如經拒絕，斷無可能以「合法  
07 方式」美化帳戶，果有匯入款項亦屬偽造不實資力訛詐金融  
08 機構，倘能匯入款項製造假金流，直接放貸即可，豈有用以  
09 美化必要，若因此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常人亦能預見  
10 用於犯罪。查被告民國67年出生，自承曾聽聞詐騙集團使用  
11 人頭帳戶情事，又依其過去辦理信用貸款經驗，未曾有提供  
12 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之情形，是被告應具有相當之  
13 智識、社會經驗，對於金融帳戶之個人使用、貸款流程及審  
14 核重點亦有所認識。且被告於偵查及自承並未見過「林毅  
15 和」，亦不知悉其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復參以被告於偵查  
16 中供稱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時，即有懷疑，並知悉對方從  
17 事包裝財力證明的類似偽造文書之違法行為，然其於交付帳  
18 戶資料前，因已先提領帳戶內款項，所剩餘額無幾，故認對  
19 自身沒有損失，且該時有資金需求，故仍交付本案金融帳戶  
20 資料予對方等情，是依被告智識程度、年齡、社會工作及上  
21 開貸款經驗，焉能不知對方與一般合法貸款業者或代辦機構  
22 有異，且自己資力不足，豈能藉由假金流美化之不實資金往  
23 來即得獲貸，更非其「財力包裝」所能推諉，詎被告於權衡  
24 自身利益後，在不確定對方身分，且收受本案帳戶金融卡並  
25 知密碼者有將其帳戶作為不法用途之可能性下，竟僅為圖矇  
26 蔽金融機構，無視此一遭利用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之風險，而  
27 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之重要個人金融物件提供與素未謀  
28 面亦不相識之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案帳  
29 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從而被告應具有縱有人利用本案帳戶  
30 實施詐欺取財，亦在所不惜，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幫助故意  
31 甚明。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及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4 上開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5 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  
06 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 檢 察 官 丁○○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張茜瑀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30條第1項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第339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7 111年度偵字第46852號

28 被 告 江廷宇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里0鄰○○路000  
3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認應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之案件（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8號（賢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與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江廷宇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予他人使用，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縱令衍生幫助詐欺、洗錢之結果亦與本意無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間，在不詳處所，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帳號使用。嗣該等不詳之人即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手法，向如附表二所示之戊○○施用詐術，致戊○○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之金融帳戶內，旋由該等不詳之人將前揭款項轉匯一空，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如附表二所示之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案經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廷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江廷宇於111年3月間，在不詳處所，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帳號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戊○○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

01

		其因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江廷宇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事實。
3	<p>(一)告訴人戊○○所提供之匯款憑證</p> <p>(二)國泰世華銀行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58256號函檢送帳戶000-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自111年3月9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之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往來帳號資料</p> <p>(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證明：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江廷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併案理由：被告因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涉犯幫助洗錢、詐欺罪嫌，涉犯幫助洗錢、詐欺罪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831號等案件起訴，經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8號（賢股））案件審理，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足憑，茲因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實為被告交付同一帳戶之行為，核屬一行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侵害數法益之同種想像競合犯，乃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移送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邱 志 平

姚 承 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本案金融帳戶

編號	金融帳戶資料
----	--------

